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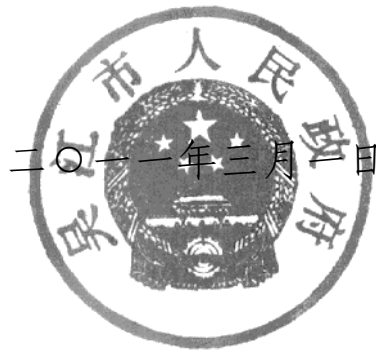
吴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规字〔2011〕3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民营资本参与 养老机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养老机构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关于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养老机构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建立健全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苏发〔2009〕5号）、《苏州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的意见》（苏府〔2005〕128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市养老服务事业的补充意见》（苏府规字〔2010〕4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0〕46号）和吴江市政府《转发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的意见》（吴政发〔2006〕18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养老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民办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认定和享受补贴条件

民办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是指进行民办非企业登记（或工商注册登记），并经市民政局认定的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享受有关经费补贴。

1、民办养老机构的床位设置在100张以上，功能、设施配备等达到相关要求；

2、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的固定服务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有休息室和相应的活动场所，服务老年人数不少于20人；

3、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固定场所不少于100平方米，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10名，能上门提供各种养老服务，固定服务老年人家庭50户以上；

4、助餐点符合餐饮业有关要求，开办时间一年以上，能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就餐和上门送餐服务，每月上门送餐服务不少于300人次。

二、民办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扶持措施

（一）资金补贴

1、民办养老机构补贴标准

（1）民办养老机构补贴标准。利用自有房开办的民办养老院、护理院，经验收合格，按介护（全护理）床位、介助（半护理）床位和生活能自理的床位数，分别按每张10000元、8000元和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贴；租用房的按自有房标准的50%给予补贴。一次性建设资金分三年拨付，开办运营当年拨付50%，第二年拨付30%，第三年拨付20%。同时，以入住6个月以上本地户籍老人数，按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种类型，分别给予每月50元、80元、100元的床位运营补贴。

（2）鼓励农村敬老院收住社会老人。在保障“三无”、“五保”老人的前提下，对农村敬老院收住寄养本市户籍的社会老人，参照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

2、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补贴标准

鼓励和支持镇（区）、社区（村）自治组织及社会力量利用各类资源，在辖区内开办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助餐点等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保健、心理

慰藉、文化娱乐、助餐等内容的服务项目，经民政、财政等部门认定达到规定标准的，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

(1) 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补贴标准。服务老年人达到20人的，每年补贴2万元；服务老年人每增加10人，增加1万元，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服务人数在20人（不含20人）以下的，视情给予适当补贴。

(2)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补贴标准。固定服务每50户老年人家庭，每年给予5000元的经费补贴，每增加10户，增加1000元，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3) 助餐点补贴标准。助餐点由各镇（区）选定，并与镇（区）民政部门签订服务协议，每月上门送餐服务达300人次以上，每年补贴1万元，每增加100人次，增加3000元，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

（二）其他优惠政策

1、项目审批。市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扶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在立项、规划、用地、环评、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审批。鼓励利用社会闲置的厂房、宾馆、校舍以及乡镇合并过程中富余的办公用房开办各类为老服务机构。

2、税费减免。养老服务机构涉及的税收按国家现行优惠税收规定执行。对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暂不征收自用房产、土地、车船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免收按职工人数收取的城市人防建设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规划技术服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基金、教育地方附加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绿化补偿

或占用绿地费；暂不征收污水排污费；减半收取义务植树费、房屋产权登记费；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安装电话免收一次性接入费，网络和数字电视实行优惠价格，电话、网络使用按居民收费标准执行；安装有线电视减半收取初装费、减半收取月收视维护费。

3、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政策。对民办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已取得执业许可的医疗机构和为老年人提供专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如申请医疗保险定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审批。

三、强化保障力度，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

1、加强经费保障。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经费由市财政承担。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助餐点的补贴经费和民办养老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市、镇（区）按4:6比例负担（汾湖经济开发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全额承担）。

2、健全投入机制。完善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机制，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服务事业的资助力度，每年安排一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养老机构建设、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等养老服务事业。

3、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按照“以块为主，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地要把推进养老服务事业作为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工作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加强服务指导，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为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服务指导，对符合开办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和审批。对新办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规划许可、可行性、建办质量等的把

关工作。完善考核评估，建立对民办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实行不定期抽查和年度考评制度。市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市养老事业的补充意见的操作办法》（苏府办〔2010〕266号）等文件精神，每年年底前对民办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并按考核实绩兑现政策性资助和补贴。强化政务公开、社会公示，加大社会监督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增强行业自律，建立市、镇（区）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培训，规范行业行为，推进行业自律，强化行业监管，协调解决养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养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不断提高社会养老服务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题词：民政 养老机构△ 意见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办公室，存档。

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印发

打印：张育英

校对：陈志刚

共印：2份